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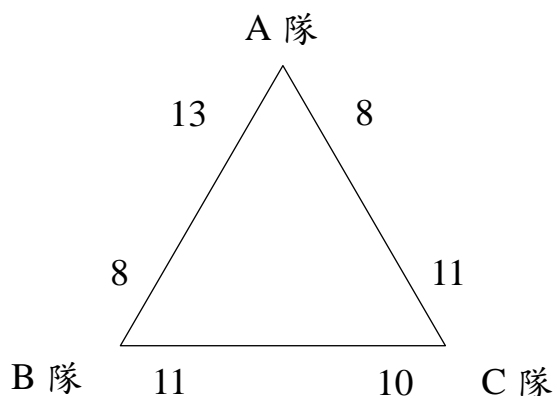
#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3431100 號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升臺北市中小學校法式滾球球水準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享受運動樂趣，促進校際間滾球球技術之交流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目的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
- 五、比賽分組
  - (一) 團體賽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教職員工組。
  - (二) 個人射擊擲準賽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(星期二)至 1 月 7 日(星期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永春高級中學法式滾球場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)
- 八、參加資格
  - (一) 學生組：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在學學生。
  - (二) 教職員工組：學校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)。
- 九、組隊方式
  - (一)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。
  - (二) 團體賽每校各組報名不限隊數，個人射擊賽每校各組報名以四人為限。
  - (三) 選手不可重複報名同組別他隊參賽，男女不得跨組比賽，每位選手至多參加兩項比賽(團體及個人賽)，教練不可兼他校教練。
  - (四) 團體賽學生組以三對三方式比賽(每人 2 顆球)。
  - (五) 團體賽教職員工組以三對三方式比賽(每人 2 顆球)。
- 十、報名人數：每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2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截止。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)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
  - (一) 本次賽會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。
  - (二) 請至永春高中首頁(<http://web2.ycsh.tp.edu.tw/>)左下角「106 教育盃滾球賽報名」專區連結 google 報名表單，填寫完表單後，五至十分鐘內聯絡人信箱會收到「報名表確認信件」。

- (三) 聯絡信箱務必填寫可收信地址並注意垃圾信件，收到須核對報名資訊。
- (四) 報名表需列印並經學校核章，以教育局聯絡箱遞送(231 永春高中體育組收)或親自送達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五) 於報名截止前如需修改資料，請以同一信箱帳號登入修正，網路報名與紙本資料不符，以紙本為主。
- (六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如同單位，請分開填寫表單。

#### 十四、比賽賽制

- (一)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訂定之，如該組隊數不足三隊，則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。
- (二)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滾球總會最新法式滾球比賽規則辦理，如需更動規則得依狀況於賽前公佈之。
- (三) 若球隊放棄比賽之隊伍，將取消該階段之已賽成績。
- (四) 參賽選手務必穿著同款式之隊服，不符規定者，參賽對方應請於賽前向裁判提出，裁判得判定提出抗議球隊先得三分，以 0：3 進行比賽，若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。
- (五) 本賽會採計時搶分制(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賽制)
  - 1. 比賽時間終了時，若該局尚未賽完，則必須完成該局之比賽。
  - 2. 預賽和複賽為 40 分鐘搶 11 分制；決賽(前四強)為 50 分鐘搶 13 分制。
  - 3. 預賽(循環賽)：本階段比賽時間終了前，由先搶得最終分數者獲勝。比賽時間終了後，如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時，由分數領先者獲勝，比賽以分出勝負為原則，平手加賽分出勝負。
  - 4. 複賽、決賽(單淘汰賽)：比賽時間終了後，如對戰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或平手時，則加賽一局，勝者獲勝。
- (六) 戰績評比方式
  - 1. 先評比該組各隊伍所獲之積分，積分高者晉級(勝隊得積分 2 分，敗隊則 0 分)。
  - 2. 積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對戰勝負關係。
  - 3. 對戰勝負關係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總得分數，總得分數多者晉級。
  - 4. 若總得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如下圖對戰關係所示：



(參考範例)

A 隊、B 隊、C 隊均為一勝一負，三隊積分相同，對戰關係又互咬，此時則比較總得分數，結果為：A 隊 21 分、B 隊 19 分、C 隊 21 分，A 隊和 C 隊均為 21 分，但 C 隊勝 A 隊，故 C 隊晉級。

5. 經上述評比後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，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總失分數，總失分數低者晉級。
6. 若總失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
7. 經以上評比後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，則加賽一局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，勝者晉級。

#### 十五、領隊及抽籤會議

- (一) 謹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三) 9 時假永春高中體育組舉行，未出席單位由本校承辦單位代理抽籤。
- (二)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，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## 十六、獎勵

- (一) 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，依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 4 條第 8 款規定訂定：
  - 1、參賽隊(人)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獲得前八名。
  - 2、參賽隊(人)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獲得前七名。
  - 3、參賽隊(人)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獲得前六名。
  - 4、參賽隊(人)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獲得前五名。
  - 5、參賽隊(人)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獲得前四名。
  - 6、參賽隊(人)數為六個或七個者，獲得前三名。
  - 7、參賽隊(人)數為四個或五個者，獲得前二名。
  - 8、參賽隊(人)數為三個以下者，獲得第一名。

(二)優勝單位依上述規定頒發獎盃(前四名)及獎狀。

(三)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續獎事宜

- 1、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」辦理。
- 2、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(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)。
- 3、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(四)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、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 3 名的校長敘獎，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教育局承辦人，再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另有關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，直接由教育局另案發布；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。

## 十七、成績公告

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，並發函教育局（含附件），由教育局統一辦理敘獎。另外有關承、協辦學校及本局有功人員部份也由本局統一辦理敘獎。

## 十八、競賽規則

(一) 比賽距離

1. 團體賽

a. 國小組：4 至 8 公尺

b. 國中組(含)以上：6 至 10 公尺

2. 個人射擊擲準

a. 國小組：射擊圈前內緣至目標區圓圈前緣距離為 4 公尺、5 公尺、6 公尺、7 公尺。

b. 國中組(含)以上：射擊圈前內緣至目標區圓圈前緣距離為 6 公尺、7 公尺、8 公尺、9 公尺。

(二) 比賽球具：各組不限比賽用球。

(三) 隊伍報到：比賽隊伍第一場比賽前 30 分鐘，請先至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。

(四) 球隊出場：競賽組廣播通知比賽後，如某隊所有選手於 10 分鐘內未到達比賽場地，得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次失格（積分 0 分）。如某隊僅有一位

選手到場，可由該位選手下場與對方比賽，若其他選手中途到場，得於次一局開始，參與後續比賽。

- (五) 本賽會採計時搶分制，如比賽時間已到，而比賽尚未結束，則須完成該局比賽；如雙方同分則加賽一局，以定勝負。
- (六) 比賽開始後每一局開始之判定，依前一局擲出最後一顆球後場上所有球為靜止狀態而定。
- (七) 異議之提出
  1. 比賽中任一隊之隊員，均可向裁判提出異議、裁決或丈量等請求。
  2. 裁判於巡場時，發現犯規行為，可立即判決(裁判得予沒收場上或將投擲之球，如情節嚴重，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)，若未能立即發現犯規行為時，對手得向裁判提出，若犯規者承認犯規行為時，得由裁判立即判決；若雙方仍有爭議，可請求裁判持續監督該場比賽。
- (八) 丟擲 Jack 採新規則，A 隊僅有一次擲 Jack 機會，如未成功丟擲 Jack，則由 B 隊將 Jack 放置於合法區內任一位置，但仍由 A 隊擲第一顆滾球。
- (九) 開賽後不可任意進行場地修補(僅可於己方進攻時，填平場上任一球所留下之凹洞)。
- (十) 對戰雙方應留意相關站立之正確位置。
- (十一) 擲球時，腳觸及擲球圈、腳離地或球未落地前，擲球者身體任何一部分觸及投擲圈外物體，裁判有權判定已擲出之球，不予計分。
- (十二) 擲球間隔時間依比賽時間調整(如 50 分鐘則為 50 秒，但不少於 40 秒，依此類推)，自上一顆球停止後開始計算。如遇特殊情況，可於己方進攻時，請求裁判暫停比賽。
- (十三) 選手如已進入擲球圈，滾球意外掉落地面，視為完成擲球。
- (十四) 每顆球擲出後，選手均應於場中做上標記，否則若被誤觸，將無法置回原處。每局結束時，若拾起尚未經雙方確認得分之球(而該球又無在場中做上標記時)，該球判定為死球。為避免爭議，擲球圈、Jack 均應做好標記。
- (十五) 比賽進行期間，非比賽球員均應退出死球線外，若有影響比賽之事實時，裁判有權給予警告或強制驅離違規者。
- (十六) Jack 若被擊中而滾出界外，便是死球。比賽中，若 Jack 為死球，有以下三種選擇：
  1. 如果對戰雙方都已將球全部擲出，則本局為和局。

2. 如果有隊伍還有球尚未擲出，則該隊未擲出的球數為得分數。
  3. 如果對戰雙方均有球未擲出，則本局為和局。
- (十七) 任何球擲出界外，均為無效球，但壓在死球線上是有效的（由球的正上方觀察）。
- (十八) 丈量分數應由擲球隊任一隊員執行，對隊對結果有異議時，對隊可再行丈量確認。
- (十九) 雙方的球同距時，由造成同距之隊伍先擲球，如未改變現況，再由另一隊擲球。

## 十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若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，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選手請穿著運動鞋及適合運動之服裝出賽。
- (三) 比賽期間請各隊自行準備 Jack 及球具。
- (四) 各隊教練與選手請依賽程表，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，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。
- (五)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停止該隊比賽，所有已賽之成績（含相關隊伍）不予計算。
- (六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，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- (七)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，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並繳交 3,000 元保證金，提出申訴，但仍需進行比賽，申訴結果以「審判委員會」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八) 請各隊務必參加開幕典禮。
- (九) 比賽期間請各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比賽場地不提供停車位。
- (十) 各參賽隊伍如有借用練習球具之需求，敬請電洽本校體育組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